

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七至第十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F1508212025092501）

公示结束时间：2025-11-03 18:00:00

一、评标情况

【1】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八标段（隆兴昌镇联乐村1.76万亩）：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08.1298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07.5465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新疆中实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107.92487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杜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NMG2503391；

中标候选人（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张富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宁2642007200901280；

中标候选人（新疆中实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刘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新265991453236；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新疆中实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2】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一标段（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1.49万亩）：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16.29783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宁夏盛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16.1494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014.7987万元，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工期/交货期/服务期：421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梁文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豫241181833988；

中标候选人（宁夏盛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郑峰，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宁2642018201903837；

中标候选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庆斌，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 豫241161602365；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无；

中标候选人 (宁夏盛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中标候选人 (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无;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内, 对上述中标情况持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三、其他

1: 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八标段 (隆兴昌镇联乐村1.76万亩)复议结果公示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八标段 (隆兴昌镇联乐村1.76万亩)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开评标工作, 2025年10月24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一、“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存在以下问题:技术负责人崔文杰在乡宁县西交口乡土门塔村原救灾安置房建设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 中标时间2025年7月21日, 工期180天。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崔文杰有在建且未完工。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八标段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技术负责人无在建, 并签署技术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二、招标代理公司收到异议后, 对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问询函并要求提供佐证资料, 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三、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维护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八标段进行复议。2025年10月30日完成复议工作, 现将复议结果公示如下: 原评标结果: 第一名: 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 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名: 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1.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废标理由:依据异议函、招标人申请复评的函、问询函、弘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回复函及招标文件24页11.14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施工项目如发现按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2.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废标理由:依据招标人申请复评的函问询函、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回复函及招标文件第8页投标人资格要求10、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招标文件4.4.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及2025年10月30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复议结果: 第一名: 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名: 宁夏新建设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名：新疆中实建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一标段（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1.49万亩）复议结果公示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一标段（隆兴昌镇永跃村和光明村1.49万亩）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10月22日完成开评标工作，2025年10月24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在公示期间，经核查，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有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类型: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招标代理公司对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问询函并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二、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维护各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五原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十一标段进行复议。2025年10月30日完成复议工作，现将复议结果公示如下：原评标结果：第一名：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名：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名：宁夏盛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废标理由:依据招标人申请复评的函问询函、内蒙古河顺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回复函及招标文件第8页投标人资格要求10、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投标:(1)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2)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招标文件4.4.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否决其投标的处理(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及2025年10月30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复议结果：第一名：河南省中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名：宁夏盛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名：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起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

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nmgggzyjy.gov.cn>)；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五、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五原县隆兴昌镇葵花广场路南**

联系人：王剑

电话：0478-7960958

邮件：1996908870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河套大街与丰河路十字路口向北30米（三楼）

联系人：邬海燕

电话：13084786096

邮件：199690887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宇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